

马拉松比赛成为「M」品牌活动

下稿代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发出：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（委员会）已向「渣打马拉松 2012」颁授「M」品牌认可。赛事将于二月五日举行。

委员会主席高威林今日（一月三十一日）表示，「渣打马拉松 2012」跟其它「M」品牌活动一样，能够为香港这个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，有助吸引更多游客到访。

高威林说：「『M』品牌活动展示香港举办世界级体坛盛事的实力，亦提升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。『M』品牌活动既可吸引游客访港，为香港带来经济效益，亦为香港注入可持续的体育文化，同时增进市民的自豪感和促进社会凝聚力。」

「M」品牌制度于二〇〇四年设立，旨在协助本地体育总会举办更多大型体育活动，并加以扶植，使有关活动得以持续举行。各类体育活动只要符合审批准则（包括经济效益、对促进体育发展的作用、主办机构的往绩等），委员会便会授予「M」品牌认可。部分活动的主办机构更会获得拨款资助。

「M」品牌活动的数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项增至二〇一一年的八项。委员会至今共拨款 4,563 万元以资助「M」品牌活动。

如想申请「M」品牌的认可，请参考「M」品牌活动网站(www.mevents.org.hk)。

完

20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